

## 关于寒假期间毕业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我校毕业实习管理工作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现将寒假期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纪律管理和风险防范

寒假期间，是实习学生思想不稳定的阶段。各系要更加密切保持与实习学生的联系和沟通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思想引领和心理疏导，做好实习学生（特别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）的纪律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。

### 二、严格履行请假审批程序

1、实习学生因病因事请假，要严格按照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实习学生请假事由的真实性要严格把关，各系负责审核并审签意见、加盖所在系公章。

2、确因特别紧急、极端气候等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履行签字、盖章程序的，所在系辅导员必须向教务处值班人员电话说明。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、推诿。

### 三、严格把好因就业而提前结束实习审批关

1、我校“实习管理办法”中第十二条“必须实习期满 8 个月”的规定，可暂不坚持。

2、“实习管理办法”中第十二条“被市、县级（含）以上公立医院或国有公司录用”的规定必须坚持。

3、学生办理因就业而提前结束实习审批手续，请登录我校官网招生就业处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“审批表格”，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署辅导员意见、系部意见和招生就业处意见后，递交教务处审批。

4、各级相关人员要严把“单位录用证明”的真实性这道关，严禁以找到工作为名，实则参加社会各种培训机构辅导班的行为。

### 四、寒假期间教务处实习科值班安排

时间段	联系人
2019 年 1 月 21 日 - 1 月 31 日	何丽红
2019 年 2 月 1 日 - 2 月 11 日	郑进
2019 年 2 月 12 日 - 2 月 22 日	牛磊

请严格遵照执行，并通知到每一位实习学生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1 月 10 日